

# 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開發教材作業要點

97年2月18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28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開發教材，提升教師開發教材之能力，並增進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

## 三、申請方式

請教師填妥申請表格及提報教材開發計畫大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四、審核方式

- (一)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 (二)未曾補助或不同領域之教材將優先補助。
- (三)教師應提報教材開發計畫大綱，以利審核。
- (四)每年補助之教材數目及金額，得視當年經費情形由補助教師開發教材及創新教學評審委員會委員開會決定。
- (五)補助教師開發教材及創新教學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組成委員應具教材開發績優經驗或具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亦得由教務處推薦相關學者專家。
- (六)審核分自評、外審及委員會審查三階段。教師提出申請補助教材開發，應填寫自評表，並依照各項評分指標進行自評。教師提報之教材開發計畫大綱、自評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列入外審及委員會審查階段之審查依據。

## 五、經費來源：校內經費及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六、教材之繳交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所開發教材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至本中心，所開發之教材可為書籍或數位教材。
- (二)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